



臺中市政府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與臺中市神岡區愛心食物銀行

合作備忘錄 神區社字第 1110025467 號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甲方

立備忘錄人

以下簡稱

臺中市神岡區愛心食物銀行

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緣起

(甲方)與(乙方)，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- (一)推展災害應變暨救助能力、維護民生物資供應、增進區民福祉，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之精神共同辦理。
- (二)合作協議事項，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人力物資支援給甲方，以便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使用。
- (三)提供災時所需人員與救災物資等支援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- 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三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- (二)期滿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三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- (一)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- 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雙方同意後將另行協議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 代表人：區長 劉汶軒
 聯絡電話：04-25620841
 地 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



乙 方：臺中市神岡區愛心食物銀行
 代表人：處長 陳建業
 聯絡電話：04-25632958
 地 址：台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 289 號



中 華 民 國

一 一 二 年 一 月 一 日